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代理人	股票代码	代理人姓名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7	德创环保	2018/11/15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证券法务部。

(四)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
会务联系人:沈燕女士
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联系传真:0575-88556167
联系邮箱:securities@zj-tuna.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泾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所持股份占总股本(%)	344,509,1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63.0630

(四)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银台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姜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姜银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姜明代为参加并主持会议。董事姜杰先生,独立董事郭玉贵先生、陈俊先生、方祥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陆备军先生,邱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1.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509,020	90,9999	0

2. 议案名称:1.0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509,020	90,9999	0

3. 议案名称:1.0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509,020	90,9999	0

4. 议案名称: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509,020	90,9999	0

5. 议案名称: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509,020	90,9999	0

6. 议案名称:1.0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509,020	90,9999	0

7. 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509,020	90,9999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670,143	90,9940	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670,143	90,9940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670,143	90,9940	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670,143	90,9940	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70,143	90,9940	0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670,143	90,994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柳伟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义务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法定代表人同时携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2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三)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泾路1299号
邮编:201204
电话:021-68945881
传真:021-50913435
邮箱:IR@daimey.com

联系人:尚伟龙、张文康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汇东路1002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权先生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40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7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128,366,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3,62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1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679,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0%;反对7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1,644,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14%;反对7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679,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0%;反对7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1,644,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14%;反对7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兆松、陈武洋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2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8-026号《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18年10月19日22时10分左右,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鼎矿业业有限公司(下称“紫鼎矿业”)位于常山乡新昌乡前村的湖鑫煤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该煤矿承包单位)在“矿”区作业时发生一起冒顶片帮安全事故,导致承包方需暂停采矿作业以及不能及时向鑫鼎矿业业供应原矿。

现公司收到紫鼎矿业业,已于2018年11月4日收到(常)安监复查【2018】2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相关整改已经完成,同意恢复生产。紫鼎矿业已于2018年11月6日恢复生产。2018年11月6日,公司将督促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金石实业于2017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8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债权人中信证券,上述质押期限日均为2020年11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4日、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2日,金石实业将上述其质押给中信证券的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8%。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的影响分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2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一)14:0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Z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585,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8196%。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497,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8067%;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0119%。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3,62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13%。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